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938號

原告 青禾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涯欣

被告 果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7,6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7,600元	
合 計	117,60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付 款 人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提 示 日 即 利 息 起 算 日

(續上頁)

01

1	板信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HZ0000000	000年4月23日	1,500,000元	111年11月18日
2	同上	HZ0000000	000年5月23日	1,500,000元	111年11月18日
3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DZ0000000	000年7月23日	1,000,000元	111年11月18日
4	同上	DZ0000000	000年8月23日	1,500,000元	111年11月18日
5	同上	DZ0000000	000年9月23日	1,500,000元	111年11月18日
6	同上	DZ0000000	000年10月23日	1,000,000元	111年11月18日
7	同上	DZ0000000	000年11月23日	2,000,000元	111年11月23日
8	同上	DZ0000000	000年12月23日	2,000,000元	111年12月23日